

新形势下清华大学教职工共产党员行为规范

—经第十三届党委第一百六十五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全校教职工党员应自觉遵守本规范，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新形势下合格党员，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 加强政治学习，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理论联系实际，自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

2.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四个自信”。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自觉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世界、分析问题、指导行动，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3. 强化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按规定自觉参加党员大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

4. 增强规矩意识，严守党纪国法。自觉遵循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行为言论有底线，顾大局、讲原则、守规矩。

5. 坚持立德树人，垂范为人师表。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培养特色，带头实施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积极投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做学生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示范者。

6. 正确对待名利，争做道德表率。坚持把国家和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在涉及个人利益问题上讲风格、讲奉献，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始终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

斗的作风，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清正廉洁、抵制“四风”；自觉遵守公德，带头弘扬正气，树立良好家风，涵养个人修为，努力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

7. 牢记党的宗旨，服务师生群众。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弘扬清华党组织优良传统，热心主动服务群众，维护群众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群众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善于团结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8. 献身教育事业，创造一流业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身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创造一流业绩，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社会进步做出贡献，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